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致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新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42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偉宸科技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	114 年 4 月 28 日	92,400 元	EE0259886	